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4年6月3日印發

院總第 1121 號 委員提案第 1785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盧秀燕、丁守中、李慶華等 18 人，有鑑於護理人員的勞動環境和民眾的就醫品質息息相關，但依照護理人員勞動契約調查分析，發現除工作內容與契約不符之外，更有護理人員在懷孕期間被要求於夜間工作。此外，目前我國護理人員 1 人平均之照顧病人數為 12 人，已超過其他醫療先進國家的照顧比例，嚴重影響醫療品質。為保障護理人員的勞動條件，本席特提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醫療盟於網路舉行「全台護病比」大調查，統計兩周有近 2700 筆資料，根據調查結果，有 61%受訪者在醫學中心的內外科病房大夜班照顧 16 床的病人，56%受訪者表示在醫學中心急診室小夜班，76%受訪者在大夜班需照顧 16 床的病人。區域醫院的內外科病房，45%受訪者表示在小夜班、85%受訪者在大夜班也要照顧 16 床病人。
- 二、根據勞動部 103 年公布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輔導調查，高達 40%醫療院所不合格。勞動條件惡化的環境，造成過高的護理人員流動率：讓護理人員擔負更多的工作，平均每位護理人員需照顧 12 個病患，但根據美國賓州大學相關研究顯示，理想的護病比例是 1：6，而護理人員照顧的病人數每增加一位，住院病患死亡威脅就增加 7%，目前台灣過高的護病比，嚴重影響病人的照護品質。
- 三、爰此，提出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條，保障護理人員的勞動條件。

提案人：盧秀燕	丁守中	李慶華		
連署人：顏寬恒	賴士葆	翁重鈞	廖國棟	陳鎮湘
曾巨威	葉津鈴	鄭天財	黃偉哲	孔文吉
鄭麗君	邱文彥	呂學樟	江啟臣	馬文君

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十四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，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，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，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，不受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。</p> <p>一、監督、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。</p> <p>二、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。</p> <p>三、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。</p> <p><u>前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者，其勞雇雙方約定之勞動條件，須先與公會協議後，始得適用。</u></p> <p>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。</p>	<p>第八十四條之一 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下列工作者，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，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，並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，不受第三十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六條、第三十七條、第四十九條規定之限制。</p> <p>一、監督、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。</p> <p>二、監視性或間歇性之工作。</p> <p>三、其他性質特殊之工作。</p> <p>前項約定應以書面為之，並應參考本法所定之基準且不得損及勞工之健康及福祉。</p>	<p>醫療盟於網路舉行「全台護病比」大調查，根據調查結果，有 61%受訪者在醫學中心的內外科病房大夜班照顧 16 床的病人，56%受訪者表示在醫學中心急診室小夜班，76%受訪者在大夜班需照顧 16 床的病人。區域醫院的內外科病房，45%受訪者表示在小夜班、85%受訪者在大夜班也要照顧 16 床病人。理想的護病比例是 1：6，而護理人員照顧的病人數每增加一位，住院病患死亡威脅就增加 7%，目前台灣過高的護病比，嚴重影響病人的照護品質。爰此，提出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條，保障護理人員的勞動條件。</p>